

证券代码：300658

证券简称：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</p>
<p>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会秘书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，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</p>

<p>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</p> <p>(五)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	<p>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。</p> <p>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。</p> <p>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